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公務使用大陸廠牌手機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3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會議地點：科技大樓1302會議室(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13樓)

主持人：郭司長伯臣

紀錄：林鈺烜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附件一)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因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管制作業，學校公務性資安、機敏業務範圍，提請討論。

決定：

一、有關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如附件二)中所指公務事務及公務環境，針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原則如下：

(一)考量公務及機敏業務範圍，公務事務主要指管理校務行政等相關事務，如全校教職員生個人資料、學生成績、學習歷程之處理與利用等相關行為之事務，以及處理其他依法令有保密義務之公務資料，如已核列為密等級以上之公文、學生輔導資料、採購過程應予保密資料等。

(二)公務環境指處理涉公務及機敏業務範圍之公務事務，其作業所需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及學校內部網路等。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涉公務及機敏業務範圍之資通系統除採向上集中管理，應落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相關要求，包含存取控制採最小權限原則，避免一般使用者取得非業務所必需資料。

三、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學校教職員辦理涉公務及機敏業務範圍之公務事務，應使用學校配發之公務設備，不宜以個人資通訊設備(含手機)處理。

四、學校教職員使用個人手機，應強化設備安全性設定，落實定期更新及提升人員安全意識，以維資通安全，避免個人權益受損。

五、有關行政院函請各公務機關（含公立學校）擴大盤點及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作業，調查管制範圍為公務資通訊產品，非私人設備。

案由二、學校教職員處理公務性資安、機敏業務用手機配發事宜，提請討論。

決定：

一、針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涉公務及機敏業務範圍之公務事務，且確有使用個人手機處理之必要者，可優先配發公務手機，並依公務用資通訊設備採購流程辦理，經費需求納入上級機關資訊設備經費編列考量。

二、各學校應配合行政院所訂時程，於110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公務手機，大陸廠牌認定如有疑慮，可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經濟部協助。另公務使用手機廠牌之選擇，建議評估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提供學校採購參考。

三、學校如有採用行動設備辦理公務事務之情形，應妥善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以落實安全管理。

參、散會：中午12時

肆、附件

一、簽到表

二、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

會議名稱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公務使用大陸廠牌手機相關事宜 討論會議			
一、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一)			
二、開會地點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會議室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3 樓)			
三、主持人	郭司長伯臣	記	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高級分析師	林春吟	林春吟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理事長	林碩杰	林碩杰	
台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秘書長	譚偉明	譚偉明	
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秘書長	莊景旭	莊景旭	
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	理事長	李曼麗	李曼麗	
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	理事長	卓奕宏	卓奕宏	

會議名稱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公務使用大陸廠牌手機相關事宜 討論會議		
一、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一)		
二、開會地點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會議室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3 樓)		
三、主持人	郭司長伯臣	記	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行政院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技術服務中心	主任	吳啟文	✓ 吳 112
科技部資訊處	副處長	何昇龍	何昇龍
宜蘭縣 教育資訊網路中心	執行秘書	陳一鳴	陳一鳴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高級分析師	黃士峰	黃士峰
	科長	裴善成	裴善成
	設計師	林文信	林文信
	分析師	林鈺烜	林鈺烜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案助理	蔡鴻志	請假

會議名稱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公務使用大陸廠牌手機相關事宜 討論會議		
一、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一)		
二、開會地點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會議室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3 樓)		
三、主持人	郭司長伯臣	記	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國教署		科 長	張世沛
國教署		專 員	李昂諭
國教署		商借教師	連冠潔
國教署		科員	林展信
〃		專案	許珊蓉
〃		設計師	盧孟弘
資科司		駐點人員	楊淳如
〃		〃	游明樺

附件二、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

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 號函，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如下：

- 一、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二、個人資通訊設備原則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三、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